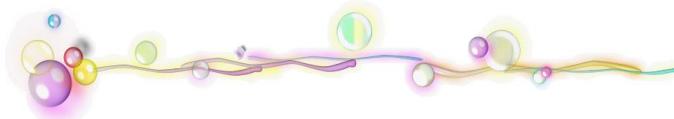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報你知

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表示：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使用稅務密碼或工商憑證 IC 卡等電子憑證，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 可申報清算、決算案件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。

該所說明，國內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即可透過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決算、清算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：

## (1) 決算：

1. 所得起訖日應為 108 年度，且須為 108 年度申報案件（排除會計項目特殊行業、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）。
2. 提供非線上繳稅方式，於稅務入口網列印條碼繳款。

## (2) 清算：

1. 營利事業已經由網路完成決算申報，且清算申報與決算申報資料年度相同(皆為 108 年度)者。
2. 清算所得起訖日應為 108 年度，且須為 108 年度申報案件（符合 1.2. 但逾法定申報期間之清算案件，仍得經由網路辦理申報；惟會計師簽證逾期申報或逾期送交會計師簽證報告案件者，視同普通申報案件）。
3. 提供非線上繳稅方式，於稅務入口網列印條碼繳款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為擴大納稅服務，營利事業已完成網路辦理決算、清算申報後，如需更正申報資料，在申報案件收檔前（註：於網路申報上傳後，申報系統自動列示案件可網路辦理更正之時間於收執聯），得經由網路辦理更正申報。申報案件收檔後，即不可採採用網路辦理更正，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。

該所呼籲，決算、清算提供網路申報後，相關營利事業可免出門至稅務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，透過電腦網路系統即完成相關申報事宜，方便又省時，歡迎多加利用該申報系統。若有相關申報問題可洽下列專線提供解決：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洽 0800-085-188(服務時間：8:00-18:00)、稅務問題請洽 0800-000-321(服務時間：8:30-17:30)。

(聯絡人：大同稽徵所李股長；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)

廣告